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30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18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財政部令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」，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

A030601_非公用財政產科2/06/19



1120169707

有附件